

# 临夏回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 关于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预警预防和 应急救援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

临州办发〔2019〕24号 2019年3月27日

各县（市）人民政府，州直相关单位：

《关于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预警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的指导意见》已经州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自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## 关于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预警预防和 应急救援工作的指导意见

2018年，全州降水量较往年增多，土壤含水量接近饱和，当前已进入冰冻消融期，土壤解冻导致地质灾害复发的可能性日趋增加，为切实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地质灾害预警预防和应急救援工作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生活生产安全，现提出如下意见。

### 一、总体要求

#### （一）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，坚守安全发展的理念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州的工作要求，牢固树立“坚持以防为主、预防、治理、救援相结合，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，努力实

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”的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，以保护人民群众生命生活生产安全为目标，着力提高全州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和水平，保障经济社会和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。

#### （二）基本原则

以人为本，生命至上。始终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首位，采取坚决有效措施，最大限度避免和减少人员伤亡。

属地管理，分工负责。各县市人民政府是地质灾害防治的责任主体，相关部门按照分工各负其责，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，协同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。

预防为主，防治结合。综合运用专业监测、群测群防、预报预警、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等多种手段，切实增强防范能力，最大限度降低灾害风险。

快速反应，应急处突。坚持预警与应急相结合，切实做好地质灾害救援的各项准备，确保协调一致，处突及时到位。

统筹规划、综合治理。在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的同时，协调推进山洪等其他灾害防治

及生态环境治理工作。

## 二、重点工作

**(一) 全面开展隐患排查和动态巡查。**各县(市)、州直各相关单位要迅速行动,组织力量会同技术支撑单位,在2018年地质灾害隐患排查的基础上加强巡查排查,重点排查学校、医院、村庄、集镇等人口密集区,冬季灌溉区域和山区(特别是高陡边坡及台缘地带)具有潜在重大危害的地质灾害隐患点,公路沿线高边坡滑坡,崩塌灾害隐患点,旅游区可能威胁游客安全的地质灾害隐患点以及矿山企业等,确保不漏一处隐患,不留一个死角,及时建立、更新隐患台账,逐一落实监测任务,完善应急预案、落实防范措施。特别是对重点区域、重要隐患点要确定专人进行动态巡查,及时发现险情,及时报告,及时应对。对新发现、新发生的地质灾害进行应急调查,根据其危险性确定防治方案,开展应急处置。

**(二) 完善监测预报预警网络。**加快建立气象预报、汛情预报、地质灾害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机制,注重加强新技术、新方法的推广应用力度,努力提高监测预报的精准度。完善预警信息发布制度,充分利用广播电视、互联网、手机短信、电话、宣传车、电子显示屏和人防警报系统等多种媒体和手段,及时发布地质灾害预警信息。重点加强农村山区等偏远地区临灾预警信息发布手段建设,因地制宜利用无线预警广播、有线广播、高音喇叭、敲锣、逐户通知等方式,将灾害预警信息及时传递给受威胁群众。

**(三) 提高群测群防水平。**积极构建完善问题发现机制,各县(市)要充实乡村社安全信息员,巡查员力量,进一步健全以村干

部和骨干群众为主体的基层群测群防体系。要强化对群测群防员的技能培训,配备简便实用的监测预警设备。已查明的地质灾害隐患,要逐点落实专兼职监测人员,逐人落实相关劳动报酬。针对冰冻消融期滑坡、崩塌等灾害发生规律,密切关注春季消融等气候变化,加强隐患点巡查和监测,随时掌握地质灾害隐患变化情况,实时发布预警信息。对重点隐患落实“六个一”措施(一点一个应急预案、一点一名防治责任人、一点一个监测员、一点一套警示标志、一点一套监测装备、一点一次应急演练),使隐患点群众做到“四个清楚”(清楚灾害类型、清楚撤离路线、清楚警示信号、清楚避险场所),及时发放“两卡”(防灾工作明白卡、避险明白卡),确保万无一失。州县(市)要设立举报电话,相关调查核实要及时跟进。

**(四) 增强应急处置能力。**结合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实际,抓紧修订完善各级地质灾害专项应急预案,提高预案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。加强地质灾害应急平台建设,逐步形成集应急值守、信息报送、分析评估、视频会议商、指挥协调、应急处置为一体的应急响应平台和应急指挥系统,提高综合协调和联动处置能力。要加强相关预案的学习培训,定期组织开展应急预案的联合演练,提高应急响应能力,有序进行临灾避险。

**(五) 强化应急值班值守。**各县(市)、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,坚持领导干部24小时带班制度,做好应急准备和处置工作。一旦发生突发地质灾害或出现险情,要迅速启动应急预案,第一时间对险区群众疏散转移,快速高效做好人员搜救、灾情调查、险情分析、次生灾害防范和灾情

信息上报等应急处置工作，妥善安排受灾群众生活、医疗救助，维护灾区社会稳定。提高涉灾舆情的关注度，发现苗头性倾向，及时采取措施，加强舆情引导，增强舆情应对的主动性。

**（六）因地制宜实施搬迁避让和工程治理。**对实施工程难度大的地质灾害隐患点，实施搬迁避让工程，坚持与扶贫开发、生态移民、土地整治、新农村建设、小城镇建设、道路交通建设等有机结合，按照政府引导与群众自愿相结合、集中安置与分散安置相结合的原则，科学制定搬迁避让方案，统筹安排资金，保障用地，优先搬迁危害程度高、治理难度大、安置可行性强的地质灾害隐患点受威胁群众。加强对搬迁安置点选址的评估，确保新址不受地质灾害威胁，并方便搬迁群众的生产、生活。对难以实施搬迁避让的地质灾害隐患点，要科学论证，区分轻重缓急，分期分批加快开展工程治理。对防治资金已到位的，抓紧开展可研、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和项目施工监理招标等项目前期工作；对已开工建设，但存在征地困难、矛盾纠纷和施工进度缓慢的项目，要提前谋划、开展工作，做好项目实施准备工作，确保项目按期复工建设。同时，要统筹各方资源抓好地质灾害防治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、水土保持、山洪灾害防治、中小河流治理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、尾矿库隐患治理、易灾地区生态环境治理等工作，切实提高地质灾害综合治理水平。

**（七）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引发地质灾害。**在各类项目的评审实施中，要加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，合理确定项目选址、布局。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，要严格按

规定开展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，严防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。发改、住建部门要加强易地搬迁、山区群众自建住房的指导和监管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坚决制止随意切坡建房行为，减少地质灾害隐患。工程建设可能引发或加剧地质灾害的，建设单位必须按照“谁引发、谁治理”的原则，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地质灾害防护工程，做到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验收。对已建工程引发的地质灾害及隐患，由责任单位承担治理责任。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**（一）落实共同责任。**各县（市）党委和政府要认真履行“一岗双责、党政同责”的主体责任，主要负责人要及时听取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专题汇报，研究部署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，分管负责人要靠前指挥，切实加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，充实基层一线工作力量，层层压实工作责任，把每个灾害隐患点的防灾责任落实到具体单位和个人。乡镇人民政府、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要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，全面掌握本辖区地质灾害情况，提高灾害防治及抢险救援指挥能力，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。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要认真履行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、协调、指导和监督职能，会同相关责任部门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、动态监测、应急处置、综合治理工作。各相关部门要在本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，切实履职尽责，严盯死守，通力协作，共同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。

**（二）广泛宣传引导。**积极开展地质灾害识灾防灾、灾情报告、避险自救等知识的宣传普及，增强全社会预防地质灾害的意识，提高人民群众自我保护能力。地质灾害易发区县乡政府要定期组织机关干部、基层组织

负责人和骨干群众参加地质灾害防治预案培训，加强对中小学生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教育和避险演练，着力提高公众防灾知识水平，增强主动防灾意识和自救、互救能力。

**(三) 加强救援保障。**自然资源、应急管理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，进一步完善相关部门间信息互通共享机制，做到工作台账共享、工作动态共享，确保相关部门间步调一致，紧密协同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同时要紧盯短板、弱项、多举措建立健全与地质灾害防治需要相适应的专业监测、应急管理和技术保障队伍，确保各项工作正常开展。结合此次机构改革，各县（市）要充分考虑和加强基层应急处突机构和力量建设，尽快编制相关专项应急预案，加强安全信息员队伍建设，配备必要的交通、通信和专业设备。按照社会储存与专业储备相结合，政府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，实物储备与生产能力、生产技术储备相结合的“三结合”原则，与有关方面签订保障协议，进一步完善应急救援预案、物资保障体系，做到应急能力及早准备，应急物资尽早储备、及时更新、随时调用，为各类重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提供充足、及时、有效地保障。